

附件

青浦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0 年任务清单

领域	序号	主要任务	节点要求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实施部门	月报报送部门
能源	1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持续推进	发改委、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发改委
	2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	持续推进	发改委、经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发改委
	3	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持续推进	建管委		建管委
产业	4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完成 95 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2020 年	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经委
	5	建立“散乱污”企业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生态办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6	建立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动态监管制度，逐月更新。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7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8	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9	2020 年计划完成 62 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改造任务，每月对改造进展排查梳理，及时更新，定期上报。持续跟踪改造效果。	2020 年	经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经委
	10	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窑炉；对本市工业炉窑排放现状开展排查，明确炉窑改造治理计划并形成治理任务清单。2020 年计划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1 台。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局
	11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局

	12	实施新一轮的 VOCs 深化治理行动，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 20%的企业治理。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3	全面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依据排放废气特征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应加大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5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6	汽车零部件推行绿色供应链采购。2020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相对于 2017 年削减 30%以上。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7	包装印刷行业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广应用任务，倡导绿色包装，推广非溶剂型印刷、涂布和复合工艺。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8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钢结构制造行业持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积极推进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19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全面推进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油气回收治理 9 家。严格落实液散货种周转申报登记、储罐清洗、维修或突发事故报备制度。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局
交通	20	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 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持续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	建管委	各街镇	建管委
	21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园区发展, 加强干线铁路、高等级航道、高等级公路与货运枢纽的有效衔接。	持续推进	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经委
	2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新增、更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 80%。	持续推进	机管局、卫健委、建管委、公安分局、绿化市容局、教育局、经委、发改委	各街镇	机管局、卫健委、建管委、公安分局、绿化市容局、教育局、经委、发改委
	23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选用新能源车, 中心城区、郊区建成区内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	2020 年	建管委		建管委

24	加大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铁路货运场站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以上。新增市内包车、租赁车优先发展纯电动车。新增轻型货车额度仅对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发放。	2020 年	建管委、绿化市容局、经委、商委、邮政	各街镇	建管委、绿化市容局、经委、商委、邮政
25	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建管委、供电局	各街镇	建管委
26	加强对本市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的监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	2020 年	市场监管局、经委、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市场监管局、经委、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27	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经委、公安分局	各街镇	市场监管局、经委、公安分局
28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对加油站、生产商、销售商提供的车用尿素质量进行定期检查。	2020 年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29	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建立超标车告知督促维修制度,建立未按时完成维修、复检车辆查处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建管委	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建管委	生态环境局
30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通过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措施,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
31	承接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属地化监管。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
32	严格执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33	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用机械等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34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加强执法检查,秋冬季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该区域内使用。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35	持续做好船舶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执法检查。强化船用低硫油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确保船舶排放控制区管控措施实施。	持续推进	建管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
	36	加强内河船舶使用燃油质量的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
建筑	37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持续提升建筑预制装配率。	持续推进	建管委	各街镇	建管委
	38	除特殊性能要求情况外，逐步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使用。	持续推进	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
	39	除特殊性能要求外，建筑内外墙全部使用水性涂料。推进地坪涂料、防腐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建筑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应用。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铺装沥青稀释剂或乳化剂。	持续推进	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建管委
	40	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工地动态监管名单，逐月更新。	持续推进	建管委、房管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新城公司	建管委、房管局、水务局
	41	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干散货码头。2020 年完成企业堆场治理 1 家，码头堆场治理 2 家。	持续推进	建管委、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建管委

	42	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取消其营运资质。	持续推进	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建管委	各街镇	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
	43	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持续推进	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建管委	各街镇	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
社会生活	44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2020 年完成餐饮企业管理 11 家。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45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力争完成汽油年销量在 2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2020 年	经委、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生态环境局
	46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到 2020 年，力争全面完成。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
	47	加强汽修喷涂 VOCs 管控和检查力度。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

农业	48	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从源头上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农业农村委
	49	加快农业氨减排工艺和技术推广。推进和实施种植业主要污染源或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削减氮肥施用总量。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农业农村委
	50	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措施,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农业农村委
保障	51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对网格内违法建设项目、小茶炉小炉灶、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违法排放落实排查和取缔责任。	持续推进	网格化中心、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各街镇
	52	开展年度或重污染季节工业、移动、扬尘、生活和农业源等专项检查工作。	2020 年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农业农村委、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公安分局、房管局		生态环境局、建管委、农业农村委、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公安分局、房管局

	53	制定重点企业秋冬季（10月-3月）生产和运输计划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0年	经委、生态环境局、建管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经委
	54	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年度更新工作。	2020年	生态环境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
	55	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2020年	生态环境局、经委、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委、房管局、经委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经委、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委、房管局、经委
	56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20年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西虹桥中心	生态环境局